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 主要交易出售物業

及

#### 恢復股份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該等賣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簽訂該等協議書,據此,該等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該等物業,總代價為港幣75,311,040元。

出售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倘召開)上放棄投票,故本公司擬尋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50%以上之股東以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規定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惟須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下午二時五十三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出售該等物業

YGM 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爲「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Chenza Ridge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百樂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各爲「賣方」,統稱爲「該等賣方」)各自與 First Sense Holdings Limited(「買方」)就出售及購買該等物業(定義見下文)(「出售事項」)訂立協議書(統稱「該等協議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獲資料及所信,買方(爲一物業投資持有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爲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該等協議書(有待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購買(i) 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6號香港柴灣工業大廈4樓及7樓之工廠(現由 Chenza Ridge Limited 持有);及(ii) 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6號香港柴灣工業大廈3樓及9樓之工廠(現由百樂恆有限公司持有)(統稱「**該等物業**」),總代價為港幣75,311,040元。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物業代理所提供,位於該等物業附近而條件相若之物業近期成交價後釐定。

爲數港幣 3,474,170 元之款項已於該等協議書簽訂後支付予該等賣方,作爲首筆 訂金。其他現金訂金港幣 3,456,934 元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前支付予該 等賣方。總代價之餘額港幣 68,379,936 元將由買方於該等物業之出售事項完成後支付。 出售事項將於協議書日期後兩(2)個月(即二零零八年四月四日)內完成。

###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

該等物業目前已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或空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所佔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溢利淨額分別爲約港幣 2,940,000 元及約港幣 2,020,00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所佔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後溢利淨額分別爲約港幣 5,540,000 元及約港幣 4,130,000 元。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爲港幣 29,000,000 元。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變現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出售收益淨額約港幣 45,100,000 元,惟須待最終審核方可確定。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亞洲(包括台灣)從事生產、零售及批發服裝及配飾、物業投資及印刷。

董事會認爲,香港持續上升之物業市場爲本公司提供一個將該等物業變現以賺取合理回報之良機。於釐定(i)出售事項之時間及(ii)出售事項之代價是否代表該等物業之公平價值時,董事會已充份考慮(其中包括)香港持續上升之物業市場。

董事會認爲,出售事項乃按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經償還未償還按揭貸款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港幣 12,000,000 元; 再經扣除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之相關費用及開支,款項將約為港幣 60,000,000 元。本公司 擬將是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事項就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經股東批准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倘召開)上放棄投票,故本公司擬尋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50%以上之股東以書面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之規定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惟須取得聯交所之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下午二時五十三分起暫停在 聯交所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上午 九時三十分恢復買賣。

> 承董事會命 YGM 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陳永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爲陳瑞球、陳永奎、陳永燊、周陳淑玲、傅承蔭、陳永棋及陳永滔,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本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ygmtrading.com)查閱。